

研究生工作部
学科建设办公室

工作通报

2022 年第 4 期

关于公示对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 结果的通知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）〉和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学位〔2022〕15 号）要求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拟将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调整为美术与书法和音乐 2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。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2—12 月 8 日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署实名向学校反映，逾期不予接受。

联系电话：0734-3456100 联系邮箱：xkjsb@hynu.edu.cn。

衡阳师范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 日